

#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市监函〔2018〕4号

## 关于征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和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工程监理行业科学发展，我司对2007年原建设部颁布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印送你单位。请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于2018年3月16日前将书面意见及电子版反馈我司建设咨询监理处。

联系电话：010-58933790 传真：010-58933530

电子邮箱：jlc623@126.com

- 附件：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8年2月1日



## 附件 1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和核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加强技术创新和人员培训，使用先进的技术和手段实施工程监理。

国家鼓励工程监理企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

综合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工程监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工程监理行业自律管理。

## 第二章 申请与许可

**第九条** 企业可以申请一类或多类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资质，应当申请最低等级资质。

**第十条** 申请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通信、民航等专业工程监理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专业乙级资质的资质许可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相关附件；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

**第十四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将资质许可决定向社会公开，并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 第三章 延续与变更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七条** 企业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企业应当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的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

**第二十条** 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更换、遗失补办申请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一条** 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 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二)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四)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五)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六) 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的；

(七)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八)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九) 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监理责任的；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

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



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对取得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要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时报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主要人员、试验检测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监理业务；逾期仍未达到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工程监理企

业资质证书。

被撤回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3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资质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资质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准予资质许可的；

（四）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作废，企业应当及时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回、撤销或吊销的；

(四) 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告知资质许可机关。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将涉及有关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被撤回、撤销、吊销和注销的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推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电子化,建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信息系统。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三十四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

（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

(征求意见稿)

## 一、总则

为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对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资质标准。

### (一) 资质分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 13 个类别，分别是：建筑工程、冶金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航天航空工程。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

### (二) 基本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工作经历或者职称。

2. 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3. 具有一定经营规模。

## 二、资质等级标准

### （一）综合资质标准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和工程类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2. 具有至少 5 个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3. 在许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之日前一年内企业缴税额不低于 500 万元。

4. 近五年承担过 13 个工程类别序列中至少 4 个类别的一级工程各两项，或 3 个类别的一级工程各两项和另外 1 个类别的二级工程三项。

5. 许可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起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二）专业资质标准

#### 1. 甲级

（1）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2）在许可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企业缴税额不

低于 200 万元。

(3) 近五年承担过相应工程类别的二级工程三项。

(4) 许可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起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2. 乙级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2) 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 中要求配备的人数。

## 三、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相应的业务范围如下：

### (一) 综合资质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 (二) 专业资质

#### 1. 专业甲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

#### 2. 专业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二级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



附表 1

乙级专业资质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

(单位：人)

序号	工程类别	人数
1	建筑工程	10
2	冶金工程	10
3	矿山工程	12
4	石油化工工程	10
5	水利水电工程	12
6	电力工程	10
7	铁路工程	15
8	公路工程	15
9	港口与航道工程	12
10	通信工程	10
11	市政公用工程	10
12	机电工程	10
13	航天航空工程	10

注：表中各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是指企业取得本专业工程类别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

附表 2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一	建筑工程	一般公共建筑	28层及以上;36米跨度以上(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	28层以下; 36米跨度以下(轻钢结构除外);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下
		高耸构筑物工程	高度120米以上	高度120米以下
		住宅工程	小区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 单项工程28层以上	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下; 单项工程28层以下
二	冶金工程	钢铁冶炼、连铸工程	年产100万吨以上; 单座高炉炉容1250立方米以上; 单座公称容量转炉100吨以上; 电炉50吨以上; 连铸年产100万吨以上或板坯连铸单机1450毫米以上	年产100万吨以下; 单座高炉炉容1250立方米以下; 单座公称容量转炉100吨以下; 电炉50吨以下; 连铸年产100万吨以下或板坯连铸单机1450毫米以下
		轧钢工程	热轧年产100万吨以上, 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冷轧带板年产100万吨以上, 冷轧线材年产30万吨以上或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热轧年产100万吨以下, 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冷轧带板年产100万吨以下, 冷轧线材年产30万吨以下或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冶炼辅助工程	炼焦工程年产50万吨以上或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上; 单台烧结机100平方米以上; 小时制氧300立方米以上	炼焦工程年产50万吨以下或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下; 单台烧结机100平方米以下; 小时制氧300立方米以下
		有色冶炼工程	有色冶炼年产10万吨以上; 有色金属加工年产5万吨以上; 氧化铝工程40万吨以上	有色冶炼年产10万吨以下; 有色金属加工年产5万吨以下; 氧化铝工程40万吨以下
		建材工程	水泥日产2000吨以上; 浮化玻璃日熔量400吨以上; 池窑拉丝玻璃纤维、特种纤维; 特种陶瓷生产线工程	水泥日产2000吨以下; 浮化玻璃日熔量400吨以下; 普通玻璃生产线; 组合炉拉丝玻璃纤维; 非金属材料、玻璃钢、耐火材料、建筑及卫生陶瓷厂工程
三	矿山工程	煤矿工程	年产120万吨以上的井工矿工程; 年产120万吨以上的洗选煤工程; 深度800米以上的立井井筒工程; 年产400万吨以上的露天矿山工程	年产120万吨以下的井工矿工程; 年产120万吨以下的洗选煤工程; 深度800米以下的立井井筒工程; 年产400万吨以下的露天矿山工程
		冶金矿山工程	年产100万吨以上的黑色矿山采选工程; 年产100万吨以上的有色砂矿采、选工程; 年产60万吨以上的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年产100万吨以下的黑色矿山采选工程; 年产100万吨以下的有色砂矿采、选工程; 年产60万吨以下的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化工矿山工程	年产60万吨以上的磷矿、硫铁矿工程	年产60万吨以下的磷矿、硫铁矿工程
		铀矿工程	年产10万吨以上的铀矿; 年产200吨以上的铀选冶	年产10万吨以下的铀矿; 年产200吨以下的铀选冶
		建材类非金属矿工程	年产70万吨以上的石灰石矿; 年产30万吨以上的石膏矿、石英砂岩矿	年产70万吨以下的石灰石矿; 年产30万吨以下的石膏矿、石英砂岩矿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四	石油化工工程	油田工程	原油处理能力 150 万吨 / 年以上、天然气处理能力 150 万方 / 天以上、产能 50 万吨以上及配套设施	原油处理能力 150 万吨 / 年以下、天然气处理能力 150 万方 / 天以下、产能 50 万吨以下及配套设施
		油气储运工程	压力容器 8MPa 以上；油气储罐 10 万立方米 / 台以上；长输管道 120 千米以上	压力容器 8MPa 以下；油气储罐 10 万立方米 / 台以下；长输管道 120 千米以下
		炼油化工工程	原油处理能力在 500 万吨 / 年以上的一次加工及相应二次加工装置和后加工装置	原油处理能力在 500 万吨 / 年以下的一次加工及相应二次加工装置和后加工装置
		基本原材料工程	年产 30 万吨以上的乙烯工程；年产 4 万吨以上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	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乙烯工程；年产 4 万吨以下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
		化肥工程	年产 20 万吨以上合成氨及相应后加工装置；年产 24 万吨以上磷氨工程	年产 20 万吨以下合成氨及相应后加工装置；年产 24 万吨以下磷氨工程
		酸碱工程	年产硫酸 16 万吨以上；年产烧碱 8 万吨以上；年产纯碱 40 万吨以上	年产硫酸 16 万吨以下；年产烧碱 8 万吨以下；年产纯碱 40 万吨以下
		轮胎工程	年产 30 万套以上	年产 30 万套以下
		核化工及加工工程	年产 1000 吨以上的铀转换化工工程；年产 100 吨以上的铀浓缩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乏燃料后处理工程；年产 200 吨以上的燃料元件加工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年产 1000 吨以下的铀转换化工工程；年产 100 吨以下的铀浓缩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以下的乏燃料后处理工程；年产 200 吨以下的燃料元件加工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医药及其它化工工程	总投资 1 亿元以上	总投资 1 亿元以下
五	水利水电工程	水库工程	总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	总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下
		水力发电站工程	总装机容量 300MW 以上	总装机容量 300MW 以下
		其它水利工程	引调水堤防等级 1 级；灌溉排涝流量 5 立方米 / 秒以上；河道整治面积 30 万亩以上；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50 万人以上；围垦面积 5 万亩以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	引调水堤防等级 1 级以下；灌溉排涝流量 5 立方米 / 秒以下；河道整治面积 30 万亩以下；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50 万人以下；围垦面积 5 万亩以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下
六	电力工程	火力发电站工程	单机容量 100 万千瓦以上	单机容量 100 万千瓦以下
		输变电工程	330 千伏以上	330 千伏以下
		核电工程	核电站；核反应堆工程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七	铁路工程	铁路综合工程	新建、改建一级干线；单线铁路40千米以上；双线30千米以上及枢纽	单线铁路40千米以下；双线30千米以下；二级干线及站线；专用线、专用铁路
		铁路桥梁工程	桥长500米以上	桥长500米以下
		铁路隧道工程	单线3000米以上；双线1500米以上	单线3000米以下；双线1500米以下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	新建、改建铁路（含枢纽、配、变电所、分区亭）单双线200千米及以上	新建、改建铁路（不含枢纽、配、变电所、分区亭）单双线200千米及以下
八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高速公路路基工程
		公路桥梁工程	独立大桥工程；特大桥总长1000米以上或单跨跨径150米以上	大桥、中桥桥梁总以下1000米或单跨跨径150米以下
		公路隧道工程	隧道长度1000米以上	隧道长度1000米以下
		其它工程	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一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九	港口与航道工程	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沿海港口工程20000吨级以上；散货、原油沿海港口工程30000吨级以上；1000吨级以上内河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沿海港口工程20000吨级以下；散货、原油沿海港口工程30000吨级以下；1000吨级以下内河港口工程
		通航建筑与整治工程	1000吨级以上	1000吨级以下
		航道工程	通航30000吨级以上船舶沿海复杂航道；通航1000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航运工程项目	通航30000吨级以下船舶沿海航道；通航1000吨级以下船舶的内河航运工程项目
		修造船水工程	10000吨位以上的船坞工程；船体重量5000吨位以上的船台、滑道工程	10000吨位以下的船坞工程；船体重量5000吨位以下的船台、滑道工程
		防波堤、导流堤等水工程	最大水深6米以上	最大水深6米以下
		其它水运工程项目	建安工程费6000万元以上的沿海水运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4000万元以上的内河水运工程项目	建安工程费6000万元以下的沿海水运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4000万元以下的内河水运工程项目
十	通信工程	有线、无线传输通信工程，卫星、综合布线	省际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省内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邮政、电信、广播枢纽及交换工程	省会城市邮政、电信枢纽	地市级城市邮政、电信枢纽
		发射台工程	总发射功率500千瓦以上短波或600千瓦以上中波发射台；高度200米以上广播电视发射塔	总发射功率500千瓦以下短波或600千瓦以下中波发射台；高度200米以下广播电视发射塔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十一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城市互通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100米以上桥梁；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城市次干路工程，城市分离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100米以下的桥梁；长度1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城市支路工程、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10万吨/日以上的给水厂；5万吨/日以上污水处理工程；3立方米/秒以上的给水、污水泵站；15立方米/秒以上的雨泵站；直径2.5米以上的给排水管道	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5万吨/日以下污水处理工程；3立方米/秒以下的给水、污水泵站；15立方米/秒以下的雨泵站；直径2.5米以下的给水管道；直径2.5米以下的排水管道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各类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各类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燃气热力工程	总储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上的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以上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的热力工程	总储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下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下的热力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1200吨/日以上的垃圾焚烧和填埋工程。	1200吨/日以下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地铁轻轨工程	各类地铁轻轨工程	
		农林工程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
		风景园林工程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总投资3000万元
十二	机电工程	机械工程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总投资5000万以下
		电子工程	总投资1亿元以上；含有净化级别6级以上的工程	总投资1亿元以下；含有净化级别6级以下的工程
		轻纺工程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
		兵器工程	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以上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箭工程；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以上的枪炮、光电工程；建安工程费1000万元以上的防化民爆工程	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以下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箭工程；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以下的枪炮、光电工程；建安工程费1000万元以下的防化民爆工程
		船舶工程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上；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下；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
		其它工程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
十三	航天航空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	飞行区指标为4E及以上及其配套工程	飞行区指标为4D及以下及其配套工程
		航空飞行器	航空飞行器（综合）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上；航空飞行器（单项）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航空飞行器（综合）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下；航空飞行器（单项）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
		航天空间飞行器	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跨度18米以上	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跨度18米以下

**说明:**

- 1、表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未列入本表中的其他专业工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应的工程类别中划分等级。
- 3、建筑工程包括结合城市建设与民用建筑修建的附建人防工程。